

# 網路生活 e張就夠



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說明事項  
第十八版 106年7月製

## 【用戶須知事項】

-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IC卡工本費250元、E-mail信箱，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需使用：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瀏覽器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11以上(如需跨平台使用，請以官網更新為主)
- 憑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如有遺失或損毀，請重新付費辦理。
-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請於資料異動後3個工作日，攜帶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
- E-mail是否寫入憑證，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E-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請自行上網 (<http://moica.nat.gov.tw>) 操作：憑證作業/實體IC卡/修改自然人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

## 【用戶約定條款】

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請詳細閱讀，以保障您的權益！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歸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Certificate Subject Name)的個體，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用用戶為中華民國十八歲以上之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

## 【用戶之義務】

1.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買賣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2.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3節規定接受憑證。
3.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作業基準1.3.7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
4.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IC卡。
5. 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應依照作業基準4.4節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6. 應慣運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7.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全部必填，請正楷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電子信箱	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請務必填寫！
PIN 碼 卡片預設密碼	<p>◆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 民國出生○○年○○月○○日 共六碼。</p> <p>★ 建議須上網自行變更</p>

▲ 憑證上網應用，使用PIN碼登入。

▲ PIN碼輸入錯誤達三次遭鎖卡，使用【用戶代碼】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

## 用戶代碼

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或要停(復)用時，需輸入此資料，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

請自行設定6-10碼：

--	--	--	--	--	--	--	--	--	--

(可混合設定英文、數字或特殊符號。例%、@等，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



當用戶代碼忘記時，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至任何一戶政事務所，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